公司代码:600128　　公司简称:苏豪弘业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豪弘业	600128	G弘业、江苏工艺、弘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旭	曹橙
电话	025-52262530	025-52262530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
电子信箱	hyzqb@hartall.com	hyzqb@hartal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17,661,399.59	6,446,705,375.53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2,001,327.37	2,144,254,870.59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85,818,138.25	3,918,804,850.58	-16.15
利润总额	34,387,047.50	35,011,591.58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48,678.59	26,295,483.85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9,656.75	5,822,186.24	-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34,783.10	-256,455,998.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2	1.2328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1066	-1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1066	-19.7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2	55,420,061	0	无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4.14	10,414,941	0	无	0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9,928,410	0	无	0
北京进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进化和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4,499,600	0	无	0
北京进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多策略启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3,788,400	0	无	0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国有法人	1.24	3,122,311	0	无	0
李春云	境内自然人	0.90	2,276,2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61	1,536,940	0	无	0
徐新春	境内自然人	0.59	1,495,000	0	无	0
杨燕芳	境内自然人	0.59	1,483,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等相关内容。该准则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单位: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75,274.0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8,665.43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062,948.97
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4,639,557.62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479,417.9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35,003.56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9,331,879.30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776,293.73
减值准备合计	13,415,851.3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675,274.08元,均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98,665.43元,其中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17,230.17元,主要为子公司计提煤炭业务应收债权943,869.83元,以及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按期还款,本期冲回已计提减值准备1,161,100.00元。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18,564.74元。

3.长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062,948.97元,均为按照逾期组合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3,062,948.9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479,417.99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纺织品、宠物用品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035,003.56元,主要为子公司冲回前期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3.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9,331,879.30元。主要为对持有待售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影响2026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3,415,851.35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693,233,706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34,661,685.3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01%。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且中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红塔证券	6012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文博	许梦泽
电话	0871-63577113	0871-63577113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hongtastock.com	investor@hongtastock.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902,804,952.93	61,970,584,663.43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63,975,822.65	25,231,354,548.82	-3.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2,752,613.05	1,189,261,069.71	-14.00
利润总额	584,471,246.21	797,763,139.62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012,263.35	670,478,001.07	-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736,470.01	657,577,138.03	-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04,580.23	663,293,188.68	4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69	减少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0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2	1,423,110,055		无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1	817,238,839		无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7	693,333,333		无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9	346,666,667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国有法人	6.65	312,000,000		无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9	107,593,407		质押	103,270,000
					标记	103,270,000
					冻结	1,934,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3,383,833		无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30,920,806		无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9,893,331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7,930,91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50.79%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红塔01	138875.SH	2023-02-09	2026-02-10	12	3.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红塔05	115388.SH	2023-05-19	2026-05-22	13	3.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红塔01	242084.SH	2024-12-06	2027-12-09	15	2.0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红证01	242433.SH	2025-02-20	2028-02-21	4	2.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红证02	242434.SH	2025-02-20	2030-02-21	6	2.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红证03	242522.SH	2025-03-04	2028-03-05	10	2.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红证04	243526.SH	2025-08-13	2028-08-14	10	1.9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红证K1	243681.SH	2025-09-23	2027-09-24	10	2.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红证06	244440.SH	2025-12-18	2028-12-19	15	2.0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红证01	244890.SH	2026-03-18	2029-03-20	10	1.9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41	54.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7	4.61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云南弥勒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景峰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693,233,706.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234,661,685.3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01%。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方案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且中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目标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春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在雄安新区新设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雄安新区设立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确定经营范围;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监管规定全权办理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的筹备、报批、设立、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市场价值,提升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	0.5亿元-1亿元
拟回购价格上限	10.53元/股
拟回购数量	4,748,339股-9,496,676股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0.10%-0.2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3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高效、有序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资金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026年6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554,036股,本次全部回购股份已于2026年6月30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716,787,742股变更为4,693,233,7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近日, 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16,787,742元变更为人民币4,693,233,706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亦完成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 公司发布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市场价值,提升股东权益。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4.83万股-949.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市场价值,提升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4,748,339股-9,496,676股	0.10%-0.20%	0.5亿元-1亿元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3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0.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93,233,706	100	4,688,485,367	100	4,683,737,030	100
股份总数	4,693,233,706	100	4,688,485,367	100	4,683,737,03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49.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3.64亿元;2026年1-6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亿元。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0.41%。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4,748,339股和9,496,676股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0%至0.20%。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